

瑞士中立與日內瓦的使命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正如第 C 部分所回顧的，瑞士的中立於 1815 年獲得列強承認，這是日內瓦國際使命的首要條件。一個中立國家為其他國家提供了一個可以會面而不偏袒任何一方的場所，也使人道組織確信自己不會被交戰一方所利用。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完全由瑞士公民組成，正是從這種中立中獲得了與衝突各方打交道的能力。¹

僅有中立是不夠的。瑞士的其他城市本也可以接納國際機構，而聯邦首都伯爾尼確實設有若干 19 世紀末創立的國際聯盟，例如萬國郵政聯盟。²日內瓦之所以勝出，得益於其他優勢：該城的人道和慈善傳統，一個受過良好教育、講法語且具有世界主義精神的精英階層的存在，其位於法國、意大利和德國之間的地理位置，酒店的品質，環境的優美，以及紅十字會和第 D 部分所述 *阿拉巴馬* 號仲裁案所贏得的聲譽。

語言發揮著特殊的作用。在 19 世紀直至 20 世紀中葉，法語是外交語言。一個中立國家中的法語城市對各國外交部門具有顯而易見的吸引力。第 J 部分將再次討論這一方面。

因此，從 19 世紀 60 年代起，日內瓦接納了一系列國際倡議和機構：外交會議、科學大會、國際協會和行政聯盟。該城成為和平主義、慈善和改良主義運動的聚會之地。這一使命雖然仍屬有限，卻為 1919 年的重大轉折奠定了基礎。

瑞士中立與日內瓦的使命

1 註釋

1. Els Debuf, “Tools to do the job: The ICRC’s legal status,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第 97 卷, 2015 年, 第 209 頁, 注 12: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管理機構即大會（亦稱委員會），通過增選方式從瑞士公民中吸收其 15 至 25 名成員，成員以個人身份任職”；Wikipedia (en),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大會由至多二十五名瑞士成員組成，經增選產生，任期四年。
2. 國際電信聯盟（ITU），“ITU’s History” (itu.int)：第一部《國際電報公約》於 1865 年 5 月 17 日在巴黎由二十個創始成員簽署；1868 年維也納會議決定在伯爾尼設立一個局，配備三名工作人員；“1948 年，國際電信聯盟總部從伯爾尼遷至日內瓦”；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DHS, 《瑞士歷史詞典》)，詞條 “Union postale universelle (UPU)”：公約於 1874 年 10 月 9 日在伯爾尼簽署，郵政總聯盟於 1878 年更名為萬國郵政聯盟，自 1948 年 7 月 1 日起成為聯合國專門機構，總部設在伯爾尼。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swiss-neutrality-and-genevas-vocation